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工程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签字版	
4	结算价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签字版	
5	结算明细汇总表	1份1页	第5页	签字版	
6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法人代表授权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水电结清证明	1份1页	第10页	原件	
11	房屋实测面积表	1份2页	第11~12页	复印件	
1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1份9页	第13~53页	复印件	
13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	1份15页	第54~61页	复印件	
14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书	1份1页	第62页	原件	

造价师:

日期:

##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结算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YH. 60B-JA-073


合同金额: 27154.50元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27197.00
1.1	图纸内结算值 (合同内)	0	0	0	0
1.2	变更	0	0	0	0
1.3	派单	0	0	0	0
1.4	罚款单	0	0	0	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0
2.1	.....	0	0	0	0
2.2	.....	0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27,197.00元		
		(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0	0	0
4.1	甲供材料一	0	0	0	0
4.2	甲供材料二	0	0	0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0	0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27,197.00元		
		(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27,197.00元		
		(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甲方代表:   
2021.9.15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2021.09.15.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部位	面积 (m2)	单价 (元/m2)	合计 (元)	备注
1	实测面积	90,659.44	0.3	27,197.83	
2	合计			27,197.83	
3	取整后最终金额			27,197.00	

甲方代表:

吉信格  
2021.9.15

乙方代表:

贾博

日期:

日期: 2021.09.15.

## 结算通知书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YH.60B-JA-073 的《开元壹号 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进行顺利，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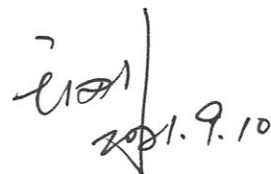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总签发人：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人：



2021.9.10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为固定单价，单价为 0.3 元/m<sup>2</sup>，合同暂定面积为 90515m<sup>2</sup>，暂定总价为 27154.5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43.33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27197.83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09 月 01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25251.20 元（大写：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公司：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9 月 01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贾婷

手机号码：18568115505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 水电费证明

开元壹号 60#地块公寓楼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同 KYYH.60B-JA-073，本单位检测期间无需使用水电费。

特此说明。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部

2021年9月7日



